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3)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文翔 (主席)
陳書達
吳倩君
Lee Jal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
郭明輝
黃潤權

審核委員會

孫克強 (主席)
郭明輝
黃潤權

薪酬委員會

郭明輝 (主席)
孫克強
黃潤權

公司秘書

丁鍵煒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5樓2502-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陽山分行

主要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cytmg.com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05,7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42,453,000港元)及每股虧損2.1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1.30港仙)。儘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於提供融資及經紀業務及共同控制企業皆錄得盈利，但由於確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有價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故本集團整體仍錄得重大虧損。

業務回顧

集團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礦產業務。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下跌62%至15,7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492,000港元)，而毛利減少52%至11,1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470,000港元)。兩者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貿易及提供融資業務於期內較低之業務活動水平所致，亦反映本集團有意專注於具良好前景的礦產業務。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專注於鐵礦貿易。由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鐵礦市場大幅波動，令本集團難以達成貿易交易，加上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貿易爭議以及本集團對其礦產業務的加倍重視，本集團之貿易活動大幅減少，於二零一零年頭半年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九年：18,261,000港元)。然而貿易業務仍錄得3,937,000港元之經營利潤(二零零九年：437,000港元)，主要來自就過往貿易交易向供應商取得之賠償款項。管理層預測貿易業務於下半年的交易量將維持低水平。

融資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下跌64%分別至7,5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98,000港元)及7,5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55,000港元)。兩者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貸款予客戶的平均金額較去年同期為低。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檢討貸款組合及所收取的貸款利率，以爭取業務的最大回報。

於回顧期內，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之經紀及佣金收入)增加1.2倍至5,5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33,000港元)。該營業額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證券經紀分部的交投量增加，以及參與客戶的集資活動獲得佣金所致。儘管經紀及佣金收入於期內錄得增長，業務整體仍錄得虧損達105,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利潤30,286,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證券投資虧損淨值107,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淨值30,724,000港元)所致。錄得經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作投資目的之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均告下跌所致。於期末，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值為281,02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35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續)

業務回顧 (續)

集團業務 (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礦產業務錄得營業額達2,707,000港元，該金額為銷售提取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一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混合金屬礦(「礦山」)的鐵礦收入。由於中國南部地區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受持續暴雨影響，礦山之商業生產嚴重受阻並維持於低水平。礦山於期內錄得經營虧損2,366,000港元主要由於礦山產生之固定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所致。於去年同期礦產業務錄得之經營利潤901,000港元主要來自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中國南部地區之天氣狀況得到改善。只要有利天氣條件持續，礦山之產量將會恢復，預期礦產業務之表現將會於今年餘下時間得到改善。

共同控制企業

上海虹橋友誼商城有限公司(「虹橋」)(本集團擁有3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盈利業績。虹橋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高檔百貨公司。於期內，虹橋的營業額約為35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1,000,000港元)，代表10%按年增長率，主要歸因於上海之消費開支持續增加，以及虹橋推出成功的營銷及宣傳活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虹橋的溢利為6,0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46,000港元)。預期虹橋於下半年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正面的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21,22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469,000港元)，而包括銀行結存及香港上市有價證券的速動資產總額(不包括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達476,87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71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721,22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71,365,000港元計算)則處於10.1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倍)之高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了67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外，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回顧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325,17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18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6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29港元)。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融資租賃承擔671,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553,310,000港元計算)處於0.0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之低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續)

財務回顧 (續)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59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或須就一名前僱員所進行之若干被指不尋常交易向相關執法機構繳付最高10,000,000港元之罰款。事件現時由執法機構進行調查。由於事件的最後結果不能合理地預計，故10,000,000港元之最高罰款被認定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5名員工)。期內支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6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784,000港元增加12%。員工成本增加與員工人數增加一致。本集團一般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基準釐定僱員酬金。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福利有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培訓津貼及醫療保險。

業務展望

自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礦山後，本集團有意擴充經營及進一步發展其礦產業務。於回顧期內，礦山活動因惡劣天氣而嚴重受阻。該影響預期屬短期性，而本集團對礦山之長遠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相信礦山於達到其最佳產量後將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對本集團未來幾年之表現作出貢獻。與此同時，本集團於管理其他主要業務時將繼續保持審慎，並繼續探索具良好前景及能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投資機會。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已審閱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7至2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公平地呈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此份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馮培濶

執業證書編號：P00755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764	41,492
銷售成本		<u>(4,570)</u>	<u>(18,022)</u>
毛利		11,194	23,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5	(107,552)	30,724
其他收入	5	7,646	6,285
行政開支		(23,297)	(23,526)
融資成本		(45)	(56)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u>6,071</u>	<u>6,44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983)	43,3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226</u>	<u>(8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5	<u>(105,757)</u>	<u>42,453</u>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11)</u>	<u>1.30</u>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u>(105,757)</u>	<u>42,453</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62)	400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匯兌儲備	580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u>(2,269)</u>	<u>2,831</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2,251)</u>	<u>3,2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08,008)</u></u>	<u><u>45,674</u></u>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697	11,616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1,821	45,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12,964	15,921
其他資產	10	2,230	2,230
交易權		-	-
採礦權	11	626,695	628,254
商譽		128,679	128,679
		832,086	831,870
流動資產			
存貨		438	6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7,619	188,392
應收票據	12	-	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3	281,022	199,359
應收短期貸款		168,432	138,445
應退稅項		1,807	1,946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4	56,056	20,9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5,850	243,360
		721,224	793,4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1,465	24,475
應付票據	15	-	347
應付稅項		75	6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575	575
撥備	16	9,250	9,250
		71,365	34,709
流動資產淨額		649,859	758,7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1,945	1,590,6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6,674	157,06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96	383
		156,770	157,447
淨資產		1,325,175	1,433,1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500,965	500,965
儲備		824,210	932,218
權益總額		1,325,175	1,433,183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6,008	921,872	(2,526)	(33,367)	53,280	(132,145)	1,123,122
期間溢利	-	-	-	-	-	42,453	42,4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400	-	-	-	400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 之匯兌儲備	-	-	(10)	-	-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	-	-	2,831	-	-	2,83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390	2,831	-	42,453	45,674
發行股份	68,100	108,630	-	-	-	-	176,730
發行股份應計交易費用	-	(4,308)	-	-	-	-	(4,308)
購股權失效	-	-	-	-	(104)	104	-
	68,100	104,322	-	-	(104)	104	172,4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84,108	1,026,194	(2,136)	(30,536)	53,176	(89,588)	1,341,21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965	1,112,895	(1,003)	(30,632)	53,176	(202,218)	1,433,183
期間虧損	-	-	-	-	-	(105,757)	(105,7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562)	-	-	-	(562)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 之匯兌儲備	-	-	580	-	-	-	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	-	-	(2,269)	-	-	(2,26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8	(2,269)	-	(105,757)	(108,0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00,965	1,112,895	(985)	(32,901)	53,176	(307,975)	1,325,175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0,721)	(66,8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一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	14,124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協議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3,422	80,000
往年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	-	1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19,500
為收購投資支付之按金	-	(183,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939)
其他	11	134
	103,379	(55,1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87)	(33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172,422
	(287)	172,08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47,629)	50,0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6
現金及等同現金承前	243,360	96,910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轉(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95,850	147,002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適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來處理收購日期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事宜。另外，本集團亦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所獲得及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所牽涉之會計事宜。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全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且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及(ii)具有僅就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 — 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物。該等部門乃本集團所申報之主要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之間之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與資產及負債：

分部營業額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所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7,512	5,545	2,707	-	15,764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	-	548	-	(548)	-
總計	-	7,512	6,093	2,707	(548)	15,764
業績						
分部業績	3,937	7,542	(105,504)	(2,366)	-	(96,391)
未攤分企業收入						69
未攤分企業開支						(15,687)
融資成本						(45)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6,071
除稅前虧損						(105,983)
所得稅抵免						226
期間虧損						(105,7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8,261	20,698	2,533	-	-	41,492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	-	590	-	(590)	-
總計	<u>18,261</u>	<u>20,698</u>	<u>3,123</u>	<u>-</u>	<u>(590)</u>	<u>41,492</u>
業績						
分部業績	437	20,755	30,286	901	-	52,379
未攤分企業收入						707
未攤分企業開支						(16,133)
融資成本						(56)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u>6,446</u>
除稅前溢利						43,343
所得稅開支						<u>(890)</u>
期間溢利						<u><u>42,453</u></u>

*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同意之邊際利潤基準而收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3	892
先前期間之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u>40</u>	<u>—</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89)	(2)
	<u>(389)</u>	<u>(2)</u>
期間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226)</u>	<u>89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以稅率25%計算(二零零九年：無)。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397	6,5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248
	<u>7,623</u>	<u>6,784</u>
攤銷交易權	—	50
攤銷採礦權	1,5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0	2,234
匯兌虧損淨額	37	—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計入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2,022	1,9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2,292</u>	<u>17,3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已計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11	4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094	5,197
總利息收入	2,105	5,241
匯兌收益淨額	-	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0
從供應商收取之賠償	3,393	-
雜項收入	2,148	432
	<u>7,646</u>	<u>6,2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321)	9,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102,231)	20,888
	<u>(107,552)</u>	<u>30,724</u>

6. 股息

期內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105,757)</u>	<u>42,45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009,654</u>	<u>3,274,851</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出現攤薄事件，因此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產生的傢俬及設備成本為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成本分別約19,000港元及99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共1,5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合約持有。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日有關本集團之上市證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YTC Resources Limited之上市投資，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投資乃根據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以公允值計算。

1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乃就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持牌活動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之法定按金。

11. 採礦權

於報告日之採礦權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的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磁鐵礦之採礦權，其法定期限為一年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

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定礦物儲量並在本集團能持續續領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獲開採之假設情況下於十五至二十年內攤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權攤銷的撥備為1,5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467	10,934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89)	(1,492)
	<u>9,978</u>	<u>9,442</u>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7,997	179,306
減：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56)	(356)
	<u>7,641</u>	<u>178,95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7,619	188,392
應收票據	—	365
	<u>17,619</u>	<u>188,757</u>

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孖展賬戶客戶	7,256	8,523
現金賬戶客戶	3,394	2,285
結算所	11	—
其他	126	126
	<u>10,787</u>	<u>10,934</u>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680	—
	<u>11,467</u>	<u>10,9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均在六十日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介乎181日至240日。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指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14.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該附屬公司於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貨幣存款。該等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或多個獨立信託銀行戶口。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把該等應付賬款與所存入存款抵銷。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8,100	22,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65	2,452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1,465	24,475
應付票據	-	347
	<hr/>	<hr/>
	61,465	24,82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續)

應付賬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賬戶客戶	18,597	18,669
結算所	1,624	382
孖展賬戶客戶	37,837	2,827
其他	42	119
	<u>58,100</u>	<u>21,997</u>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u>-</u>	<u>26</u>
	<u>58,100</u>	<u>22,023</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付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採礦業務之應付賬款之到期日均在六十日內，而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介乎181日至240日。

16. 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可能需就若干被指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而須對若干第三方負上責任，有關交易涉及總額約9,2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首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相關執法機構彙報有關事宜。該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有罪，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附屬公司並無遭到索償。根據董事獲得之資料，可能涉及之索償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撥備。

根據初步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可能亦須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而被執法機構要求作出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罰款。期內附屬公司並無遭到罰款。由於執法機構對有關事宜所進行之調查仍在進行中，董事無法就事件的結果作出合理的預測，故此最高之可能罰款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認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9,0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9,654</u>	<u>500,965</u>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或然負債

除於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與關連人士亦訂立交易，董事認為，訂立過程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詳情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80	2,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u>	<u>79</u>
	<u>1,187</u>	<u>2,3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於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Oriental Genesis Limited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隨後認購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書達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69,832,000 (附註1)	-	301,440,000	6.02%
	實益擁有人	31,608,000	-		
吳倩君	實益擁有人	-	16,780,000 (附註2)	16,780,000	0.33%
孫克強	實益擁有人	200,000	52,000 (附註3)	252,000	0.01%
郭明輝	實益擁有人	-	252,000 (附註4)	252,000	0.01%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	52,000 (附註5)	252,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per Unio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Super Union Group Limited由陳書達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書達先生被視為於269,8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附註：(續)

2. 該等權益指吳倩君女士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16,78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吳倩君女士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2港元，可行使期為介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3. 該等權益指孫克強先生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52,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孫克強先生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2港元，可行使期為介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4. 該等權益指郭明輝先生在252,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當中200,000股相關股份可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而52,000股相關股份則可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郭明輝先生於每次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就200,000份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股份之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可行使期為介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就餘下之52,000份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2港元，可行使期為介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5. 該等權益指黃潤權博士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52,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黃潤權博士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2港元，可行使期為介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力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披露。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 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附註c)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倩君	3.12.2007	3.12.2007 – 2.12.2017	1.22	16,780,000	–	16,780,000
孫克強	3.12.2007	3.12.2007 – 2.12.2017	1.22	52,000	–	52,000
郭明輝	23.3.2007	23.3.2007 – 22.3.2017	0.38	200,000	–	200,000
	3.12.2007	3.12.2007 – 2.12.2017	1.22	52,000	–	52,000
黃潤權	3.12.2007	3.12.2007 – 2.12.2017	1.22	52,000	–	52,000
蘇家樂(附註c)	3.12.2007	3.12.2007 – 2.12.2017	1.22	10,000,000	(10,000,000)	–
小計：				<u>27,136,000</u>	<u>(10,000,000)</u>	<u>17,136,000</u>
董事以外之 僱員總計	23.3.2007	23.3.2007 – 22.3.2017	0.38	40,000	–	40,000
	3.12.2007	3.12.2007 – 2.12.2017	1.22	1,808,000	10,000,000	11,808,000
小計：				<u>1,848,000</u>	<u>10,000,000</u>	<u>11,848,000</u>
其他參與者總計	3.12.2007	3.12.2007 – 2.12.2017	1.22	77,940,000	–	77,940,000
小計：				<u>77,940,000</u>	<u>–</u>	<u>77,940,000</u>
總計：				<u><u>106,924,000</u></u>	<u><u>–</u></u>	<u><u>106,924,000</u></u>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蘇家樂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但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仍保留不同職位。因此，其持有之購股權已從「董事」類重新分類為「董事以外之僱員總計」類。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得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743,263,096 (附註1)	749,063,096	14.95%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All Sino Resources Limited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743,263,096 (附註1)	743,263,096	14.84%
Oriental Genesi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000,000	11.98%

其他資料^(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短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書達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69,832,000 (附註2)	301,440,000	6.02%
	實益擁有人	31,608,000		
Super Uni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9,832,000	269,832,000	5.3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143,263,096股及由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實益擁有600,000,000股。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及Oriental Genesis Limited由All Sino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 Sino Resources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先生及All Sino Resources Limited被視為於743,263,0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Super Unio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Super Union Group Limited由陳書達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書達先生被視為於269,8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發出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者詳列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起辭任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辭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文翔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